

雲林縣土庫鎮巨大廢棄物回收再處理廠收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土鎮代字第 0980000260-7 號制定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土鎮代字第 1000000061-1 號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土鎮行字第 1070019891 號令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管理雲林縣土庫鎮巨大廢棄物回收再處理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，有效清除家戶廢家具，減少路邊棄置廢棄家具髒亂點等，有效回收再利用廢棄物，維護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以木材質性巨大廢棄物（如木質家具、木材漂流物、樹幹直徑 8 公分以上 …等）具可燃性為處理對象；非可燃性物質（如鐵類、塑膠類、玻璃類…等），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巨大廢棄物破（細）碎處理收費：重量（公斤）採四捨五入核計。
- 一、鄉鎮市公所：每公斤 0.6 元。
 - 二、民間業者：每公斤 0.6 元。
 - 三、一般事業業者所產生之巨大廢棄物，如需車輛搬運服務，每車次以 1,500 元核計（以本鎮行政轄區為限）；本鎮轄區一般家庭巨大廢棄物免費服務。
 - 四、長期進廠供料廠商，得優惠 9 折收費。
- 第六條 凡進本廠者需過磅之過磅單（一式二聯），第一聯廠商自留，第二聯本所留存。有關各鄉鎮市公所進場方式及時間，由本所另行協商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廠產出木屑物質，如為公益用途者，經函文簽請核准，免收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廠機電保養或年度歲修期間，得不經公告暫停進本廠服務。
-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之收費，應解繳公庫，專款專用，不得移為他用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鎮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雲林縣政府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土庫鎮巨大廢棄物回收再處理廠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七條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土鎮行字第 1070019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、第七條

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以木材質性巨大廢棄物（如木質家具、木材漂流物、樹幹直徑 8 公分以上 …等）具可燃性為處理對象；非可燃性物質（如鐵類、塑膠類、玻璃類…等），不予受理。

第 七 條 本廠產出木屑物質，如為公益用途者，經函文簽請核准，免收費用。

「雲林縣土庫鎮巨大廢棄物回收再處理廠收費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七條

修正對照表

項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第四條	本自治條例以木材質性巨大廢棄物（如木質家具、樹枝直徑 30 公分以上可做為家具材料者、木材漂流物、樹幹…等）具可燃性為處理對象；非可燃性物質（如鐵類、塑膠類、玻璃類…等），不予受理。	本自治條例以木材質性巨大廢棄物（如木質家具、木材漂流物、樹幹直徑 8 公分以上 …等）具可燃性為處理對象；非可燃性物質（如鐵類、塑膠類、玻璃類…等），不予受理。	
第七條	本廠產出木屑物質，以每公斤不低於 0.2 元（不含運輸費、裝卸費等費用）出售，如為公益用途者，經函文簽請核准，免收費用。	本廠產出木屑物質，如為公益用途者，經函文簽請核准，免收費用。	